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的核销情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部分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12,584,000.00元进行核销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账龄	核销金额（元）	核销原因
1	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	3-4年	8,134,000.00	诉讼原因导致无法收回
2	山西建邦集团有限公司	3-4年	4,450,000.00	诉讼原因导致无法收回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应收账款的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，同时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坏账核销的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，核销坏账损失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坏账进行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